

形日益嚴重，市府應重視老人福利，加強對老者之照顧。

四、在去（九十）年自來水處發布要開放六十五歲以上老者可持證免費至自來水博物館參觀之消息後，許多老者已非常期待這項優待措施能儘快實現，自來水處卻在其後以公文告知本席經評估後無法兌現此項承諾。水處這樣的做法是否否定了業務科科長之意見？而最了解水處業務者應莫過於業務科科長，其經評估後即向媒體表示可以開放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參觀，隨後水處卻以會造成經營虧本之理由否定其說法，實讓人質疑水處回答本席質詢之真實性。

五、本市雖老年人口不斷升高，但自來水博物館應不會因讓其免費參觀而致損失擴大，且公用事業單位本不應完全以「賺錢」為目的，應配合市府之政策、慣例：北市之所有公立博物館讓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持證免費參觀之慣例早已行之有年，何以自來水博物館應以「開源節流」之原因而對長者有差別待遇？此做法實不公平。

爰此，本席要求本市自來水博物館應開放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參觀，以促進老人福利，俾昭德政。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自來水處）

答：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公用事業單位，依自來水法第八條規定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本府對該處自來水博物館無任何經費補助，其需自負盈虧，不同於一般公立博物館有公務預算支應，且該處已參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半價優待，乃為使營運

盈虧與公益回饋取得平衡，實非對長者有差別待遇。

二、目前該處正規劃整合公館淨水場、自來水博物館及公園處苗圃等，增加動態性育樂休閒遊憩設施，擴大成為「台北自來水園區」，以提供市民良好的休閒去處，達到寓教於樂的功能。

四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建設局 政風處

**質詢題目：**建設局對於欣湖天然氣公司未於天然氣中添加臭氣一事，避重就輕，前後說法不一，明顯失職，本席要求市府政風處應立即徹查，並對相關失職人員作出嚴厲處分，以正風紀。

**說明：**

一、根據府建二字第○九一—四八三一七○○號公函所述，欣湖天然氣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購入臭劑一二五〇公斤，八十八年購入七五〇公斤，合計購入二〇〇〇公斤，於九一年五月底經貴局要求盤點，其臭劑存量為九三〇公斤。此一結果與貴局於五月三十日市政總質詢回覆之答案，前後不一。貴局於市政總質詢時回覆經查欣湖公司尚有一五〇公斤臭劑存量，為何於該公函中回覆九三〇公斤，兩者相差甚大，這當中顯然有承辦人員虛報事實，推卸責任。本席強烈要求貴局對此提出合理解釋，並對相關人員作出懲處，以儆效尤。

二再者，依據該號公函中資料所述，欣湖公司自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五月底這段時間內，總共使用一〇七〇公斤的臭劑，推算欣湖公司自八十七年八月至九十一年五月底總共購入天然氣一七一、八四〇、七六二立方公尺，以臭劑之密度〇·七一換算，其天然氣中之臭氣濃度為〇·〇〇八七七（建議標準〇〇三~〇〇八立方公尺）這種濃度不要說人的鼻子可以辨別，恐怕連狗都難以察覺。建設局身為天然氣公司的主管及督導機關，對此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以及危害市民身命安全的重大疏失，竟然遲至九十年年底方才發現，這當中貴局難道沒有任何責任，然而在該號公函中不僅隻字未提，就連濃度偏低之事實也掩蓋過去。本席要求政風處以及貴局於一個星期內提出相關失職名單，以還給內湖市民一個公道。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本府府建二字第〇九一一四八三一七〇〇號函載述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止，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臭劑存量為九三〇公斤，而與本府建設局於五月三十日市政總質詢時回覆該公司尚有一五〇公斤，兩者相差過大乙節，經查係因於詢問當時時迫促，該局僅以電話詢問欣湖公司回報之概估數據，之後該局復於六月四日派員親赴該公司實地調查使用情形並經詳實盤點後，所得臭劑之實際庫存量應為九三〇公斤，其間不當估算致生兩造明顯差異，引諸疑竇，殊有不當，已責成本府建設局爾後加強查察，落實督核。

二另查該公司目前每日臭劑添加濃度，已逾該臭劑製造商所

建議添加濃度（ $0.03C/L$ 立方公尺）以上，惟總和計算各投臭站其平均添加濃度時，其值卻仍僅接近  $0.03C/L$  立方公尺，其間差異原因，經瞭解應與離峰供氣時段之供氣流速變緩，致使儀器感測流速後之臭劑添加反應更為遲緩有關。以致雖將添加濃度設為固定值，添加量卻一直無法真實反映應達之數量。針對前揭儀器缺失，該公司於離峰供氣時段臭劑添加之控制方式，改採以一定時間添加臭劑之「時間模式」控制之，而另於正常及尖峰供氣之時段再回復現行之依供氣流速設定臭劑添加量方式，當可彌補離峰時段臭劑添加量之不足。本府建設局仍將持續追蹤該公司每日臭劑添加情形。又該公司現已在中油安康配氣站內另行設置精密之臭劑添加設備，俟完工後當可確實反應出該公司瓦斯中臭劑添加實際情形。

四因目前國內相關法規並未規範天然氣中臭劑添加濃度標準，致主管機關無從據以裁定並為適當之處分。鑑此，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已將前揭罰則事項納入研訂中之「天然氣事業法」（草案）內加以規範，並正送立法院進行審議中，俟該法案通過實施後，將可落實督檢天然氣業者臭劑添加作業，確保廣大用氣戶之安全。

#### 五十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馬英九、捷運局、交通局

**題 目：**捷運局刻正推動士林社子地區輕軌路網的規劃案，而

興建中的捷運內湖線，未來與南港線、木柵線雖有銜